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农业科技计划产学合作实施要点

中华民国 87 年 8 月 21 日 87 农粮字第 87020536 号
中华民国 90 年 4 月 3 日 90 农粮字第 900020367 号函公告修正
中华民国 91 年 12 月 31 日农粮字第 0910021518 号令修正
中华民国 94 年 12 月 23 日农科字第 0940020599 号令修正发布
中华民国 97 年 8 月 4 日农科字第 0970020576 号令修正发布

- 一、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为办理农业科技产学合作计划（以下简称产学计划），加速运用研发成果，落实产业发展，特订定本要点。
- 二、本要点所称业者，指依法设立之公司、财团法人、非营利社团法人、农民团体及产业团体。
- 三、本要点所称产学计划，指本会或所属试验研究机关以外之行政机关与产业界共同出资，补助学术单位或研究机构办理之计划，或本会所属试验研究机关与产业界共同出资，并由本会所属试验研究机关办理之计划。
- 四、产学计划以本会或所属机关农业科技计划已有初步成果，拟商品化者为合作计划项目。
- 五、产学计划执行期限，以不超过二年为原则。
- 六、产学计划欲变更内容或研发地点等项目时，应先报请本会同意后办理。
- 七、执行本要点所需经费，由本会及所属机关农业科技研究发展相关经费预算项下支应。
业者出资经费应达计划总经费百分之十以上，支付项目仅限于人事费、业务费及研究设备费。
业者出资雇用技术或研究人员参与计划之费用，不能列入前项业者出资经费，且不能由产学计划中领取人事费，并需接受计划主持人督导。
- 八、本会或所属机关应于本会所定期限内公开征求计划构想书。
计划构想书依下列规定撰写及研提，并送本会审查：
(一)本会所属试验研究机关撰写者由该机关研提。
(二)学术单位或研究机构撰写者，由本会或所属试验研究机关以外之行政机关研提。
计划构想书之审查，由本会邀请本会农业科技审议会下依领域分设评审小组之评审委员及本会或所属机关人员审查，必要时，得邀请产业界代表参与审查。
- 九、产学计划构想书经本会审查通过，并报请主任委员核定后，由本会或所属机关公开征选业者，于一定期间内接受业者申请；为广征业者参与，本会或所属机关得办理拟商品化技术发表会。
- 十、申请参与产学计划之业者，应具备运用拟商品化技术之能力，并具备基本人力、设备及设施；产学计划如需农场、种苗场、林场、畜牧场、养殖场或工厂配合者，并应领有相关事业许可证照。

- 十一、每一项产学计划参与业者以一业者为限，业者除应具前点资格外，本会或所属机关选定业者时，应评估业者目前经营领域、所投入资金与人力、以往研发及产销绩效、缴纳税捐等项目。
- 十二、参与产学计划业者由本会或所属机关评审通过后，报请机关首长或授权主管核定，签约执行。
- 十三、产学计划审查期限为三个月，审查期限不包含补正及陈述意见之期间。
- 十四、参与产学计划所有文书不适用电子签章法之电子文件，业者应将相关文件以邮寄或亲送等方式送本会或所属机关。
- 十五、超过一年产学计划，仅于第一年办理公开征选业者作业。
前项计划执行期间，原业者不再提供资金或人力时，本会或所属机关应即终止契约，并得重新办理公开征选业者，原业者不得为任何权利之主张，包括出资金额返还、损害赔偿之请求等。
- 十六、超过一年产学计划，计划主持人应于计划执行第一年之十一月底前，向本会提出该年计划期末报告书及第二年计划构想书。本会应就其书面数据进行审查，必要时，得办理实地查核。**
- 十七、产学计划主持人应于计划结束后二个月内缴交研究成果报告。
超过一年以上之产学计划，计划主持人应于第一年计划结束后一个月内，及于第二年计划结束后二个月内缴交研究成果报告。
- 十八、产学计划之督导及考核等，依行政院农业委员会暨所属机关科技计划研提与管理作业规范办理。
- 十九、本会补助产学合作计划经费之使用、请拨及核销等，依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主管计划经费处理作业规定办理。
- 二十、产学计划所获得之智慧财产权及相关研发成果，其归属、管理及运用，依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归属及运用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办理。
- 二十一参与产学计划之业者出资经费应达该计划总经费百分之十以上；其出资经费达计划总经费百分之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三十者，该业者得免经资格审查取得非专属授权。其出资经费达计划总经费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该业者得依契约规定，获得五年以内之专属授权。
依前项规定取得专属授权之业者应于全程计划结束后一年内向本会或所属机关申请技术移转，并缴交授权金等相关费用。届期末向本会或所属机关申请技术移转者，经本会或所属机关以书面通知限期三个月内说明；届期末说明或无正当理由者，本会或所属机关得径行授权其它厂商。
专属授权期满后，本会或所属机关得将该技术径行授权其它厂商。
授权年限得依特殊需求经提报本会农业智慧财产权审议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展延。